

衡东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总指挥部

东重指通〔2023〕4号



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县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经济增长的支撑拉动作用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现将2024年县重点项目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属地乡镇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园区、县属国有公司均可作为申报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 产业发展类项目。重点围绕“一金一药两材三特”产业升级工程，突出有色金属、生物医药、轻工建材、化工新材料、机械制造、生态绿色食品、印章制造、文化旅游、现

代农业等。

2. 城乡基础设施类项目。重点突出5G 基站建设、特高压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项目，棚户区、老旧小区等保障性项目，同时突出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电力、园区及城镇之间基础设施等项目。

3. 社会民生类项目。重点围绕学校教育及生活设施、产教融合、应急医疗、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、养老服务设施、户外运动设施建设等。

4. 生态文明建设类项目。重点突出城镇垃圾与污水处理，水污染及黑臭水体治理、河道整治、市容绿化等。

原则上纯房地产项目，高能耗、高污染、消耗资源性项目，产能过剩行业单纯扩能项目，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及其他非公益性楼堂馆所项目，不纳入县重点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投资规模。原则上社会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；政府投资项目在1000万元以上；专精特新及科技攻关项目不作要求。

三、申报项目类型

（一）续建项目：2023年在建重点项目，除到年底可基本建成或停缓建项目外，原则上续列为2024年在建重点项目。

（二）新建项目：申报2024年在建重点项目，项目要完成可研批复或核准、备案；确定项目建设单位、建设规模和

建设地点，落实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，能够满足2024年9月前实质性开工建设以及连续施工要求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资料要求

1. 按要求填报《衡东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各项内容请严格按照填报重要提示（附件2）要求详细填写，确保准确一致。其中，申报项目的可行性、年度投资计划和进度目标要认真分析，进度目标要与投资安排及项目总体目标相衔接，避免与实际执行产生过大偏差。在后续项目修改完善中，要紧扣形象进度和投资目标，同步制定项目倒排计划，将前期工作各节点、实物工程量和投资额度等细化到月，特别是2024年开竣工项目，要科学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具体开竣工时间。相关内容将作为重点项目建设考核的依据。

2. 按模板（附件3）要求撰写项目简介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《衡东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》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审定后，与申报项目简介一并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5：30之前报送至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（县政府一楼109室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hdxzdb5222430@163.com，联系人：贺显东，联系电话：0734-5212935。

(三) 责任要求

本次项目申报工作情况纳入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绩效考核。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等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县发改局要将2023年以来项目立项信息、县商务局要将2023年以来招商签约项目信息、县科工信局要将2023年以来“原地倍增”项目信息及时推送至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。

附件：

1. 衡东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(样表)
2. 《衡东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》填报重要提示
3. 申报衡东县2024年重点项目情况简介(格式)

衡东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

附件1:

衡东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（样表）

申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（必填）: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业主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建设阶段（新建、续建）	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	总投资	资金来源	截至2023年底完成投资	承诺开工年月	2024年计划投资	2024年形象进度目标	2024年用地需求（亩）	是否取得可研批复或核准（备案）	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	责任单位	备注
填报单位（责任单位）意见									分管县级领导意见								

注：1. 建设阶段栏中：请注明新建或续建；

2. 资金来源分类：中央资金（国家预算内资金、国债专项资金、部委专项资金）、省级资金（省预算内资金、省专项建设资金）、专项债券、银行融资、利用外资、本级财政自筹、企业自筹；

3. 备注里写明项目已获得的规划、国土、环评、可研批复或核准、备案等批准文号。

附件2:

《衡东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》 填报重要提示

一、项目所在地：只填报到乡镇。

二、建设阶段：新开工、续建。

三、开竣工年月：新开工、竣工项目需填报开竣工月份，
原则上新开工时间填报范围为1-9月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①属于产业的项目，主要体现占地面积，总建筑面积，
生产线规模、数量，年生产能力等内容；②属于路、桥、管、
线的项目，主要体现里程(长度)、等级标准等内容，其中属
于路、桥的项目要体现车道数和设计时速；③属于码头的项
目，主要体现泊位个数、吨位、年吞吐能力等内容；④属于
能源的项目，主要体现装机容量、数量等内容；⑤属于基地、
园区的项目，重点体现规划用地面积、主体基建规模（主要
建筑物总建筑面积）等内容；⑥打捆项目要体现规模总量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：应按照立项文件核定金额填报，政府
投资项目应根据可研或概算批复文件核定金额填报。

六、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(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、国债专
项 资金、部委专项资金)、省级资金(包括省预算内资金、省

专项建设资金)、专项债券、本级财政自筹、企业自筹、利用外资、银行融资等。

七、截至2023年底完成投资：结转项目完成投资均按2023年12月预报数上报。

八、2024年计划投资：新开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/3(总投资规模在30亿元以上的项目年内计划投资不低于1/4)。续建项目剩余投资不足总投资1/3的，应在当年完成全部投资。

九、2024年形象进度目标：应与年度计划投资相匹配，要体现实物工作量(如开工、基础完工、土建施工、结构封顶、设备安装完成、调试运行、竣工投产等关键节点)。

十、用地需求：指项目2024年新增用地需求。

十一、联系人及方式：应填报项目业主单位相对固定并熟悉项目前期和建设工作的负责人。

附件3:

申报2024年县重点项目情况简介(格式)

项目名称

(按正式批复名称规范填写)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介绍。主要包括建设单位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建设工期和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市场前景、技术水平等。

二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。包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要素保障，突出项目立项、选址、用地、环评等文件批复情况，项目投资主体、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，征拆、水、电、气等要素保障情况等。

三、项目2024年建设计划。主要包括2024年计划投资、工程（工作）进度目标、主要节点目标（如开工、基础完工、土建施工、结构封顶、设备安装完成、调试运行、竣工投产等关键节点）和分季度进度目标。

四、建设项目效益情况。包括项目投产达效后可年新增产值情况、年纳税情况、带动就业人数情况。